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5.06.29 校務會議通過
106.01.12 校務會議修訂
107.07.06 校務會議修正
108.08.16 校務會議修正
109.03.18 行政會議修正
112.01.07 校務會議修正
112.06.27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8.06.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
- (二)教育部 108.06.28 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雲林縣政府 108.08.01 府教學一字第 1082427221 號函修正之「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訂定本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目的：

- (一)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涵養崇高人格。
- (二)提供學校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三)提供教師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四)提供學生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態度與方法。
- (五)提供家長瞭解孩子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協助孩子改善學習。

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暨四大主軸課程中生命教育、生活教育及基礎能力教育之成績另有計算方式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四、本校各學年入學學生之學習評量，均依照本規定辦理。

五、學生學習評量，以八大面向：目標、動機、內涵、方法、次第、條件、評量、補救，評量學生學習，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分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國中部學期成績單呈現之領域學習課程評量結果，須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分數與等第轉換如下：

1. 優等：90 分以上。
2.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3.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4.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5. 丁等：未滿 60 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表列如下：

類別	日常(平時)評量	定期評量	學期成績
學業成績	百分制	百分制	各科學期成績，依照節數、加權比例平均。國中成績計算後，另須轉換成等第制。
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	記錄式綜合評量	無	記錄式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類。除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所定之評量方式外，另依照國、高中適用之不同規定比例計算如下：

	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
國中部	50%	50%
高中部	60%	40%

考量學測考試及配合畢業時程，高三上學期、高三下學期、國三下學期，定期評量次數均為二次。另因疫情或特殊情況下之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成績分佔多少比率，由各科得召開教學研究會討論決定之。

七、平時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得採紙筆測驗、學習單、習作作業、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實驗、見習、參觀、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

八、國中部學業成績評量內容與計算方式：

(一)範圍：

1. 107學年以前入學學生：語文(含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共七大領域。
2. 108學年以後入學學生：語文(含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共八大領域。

(二)評量次數與方式：

1. 學習領域評量成績計算：

各科學期學業成績(含定期評量、平時評量分數)均以 100 分為滿分。

(1)定期評量：

- A. 定期學習評量成績：定期評量(定考)成績 \times 50%+平時評量成績 \times 50%=定期學習評量成績。
- B. 各領域學期成績：各次定期學習評量加權後總成績之平均。
- C. 各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text{各領域學期成績} \times \text{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之總和}) \div \text{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

2. 定期評量：

107 學年以前 入學之學習領 域		108 學年以後 入學之學習 領域		定期 評量 次數	評量時段	評量方式	備註
語 文	國語文	語 文	國語文	三	第一、二、三次定考	紙筆	
	英語		英語	三	第一、二、三次定考	紙筆、聽力	
數學		數學		三	第一、二、三次定考	紙筆	
自然與生活		自然科學		三	第一、二、三次定考	紙筆	
科技		科技		無	無	平時評量佔 100%	
社會		社會		三	第一、二、三次定考	紙筆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一	每學期一次定考	紙筆、多元評量	
藝術與人文		藝術		無	無	平時評量佔 100%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一	每學期一次定考	紙筆、多元評量	

3. 平時評量：依各領域規範之平時評量項目與比例計算之。包括學習態度、作業繳交、平常表現(多元評量)，並明確訂定各類向度比例。

九、高中部學業成績評量內容與計算方式：

(一)範圍：當學期開設具學分數之課程。

(二)評量次數與方式：

1. 學習領域評量成績計算：各科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次數及其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得因學科性質不同，經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並於各學年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公告週知。

2. 高三上、下學期定期評量次數各為 2 次。而高三下學期因應學生升學所需，課程及教學內容或有調整，該領域教師須經同年段會議共識後提出，並經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得以彈性採取多元評量方式取代定期評量，唯全年段須有相同評量規準，並於學期初向家長及學生說明。

3.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結果：

(1) 各科學期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一律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2) 各科之學年成績為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平均值。

(3)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生於該學期全部修習科目學業成績之加權(學分)平均值。

(4)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生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值。

以上平均成績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一律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4. 授予學分基準：

(1)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上、下學期成績平均之學年成績及格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該科均授予學分。

(2)高中部不同身份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如下：

編號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	60 分	60 分	60 分	
2	派外人員子女	40 分	50 分	60 分	
3	退伍軍人	40 分	50 分	60 分	
4	僑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5	蒙藏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6	外國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7	重大災區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8	原住民	40 分	50 分	60 分	
9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0 分	50 分	60 分	
10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11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不含特招甄選、獨招之體育班學生
12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訂定。			

十、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而調整之。

十一、適用「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者，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學生經由輔導室個案會議通過之特殊狀況學生(如憂鬱症及其他情緒障礙)，家長需提出看病及醫療等證明，得請註冊組召開會議啟動評量辦法彈性調整機制。

十二、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顧及學生學習評量品質，各科組成命題及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
- (二)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須依據學生實際情況調整，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及鑑別度。
- (三)學校教育人員必須遵守迴避及保密原則。
- (四)視學生評量結果，建立補考機制。

十三、補考制度：

(一)國中部：

學生於學期總成績未達及格者，應予補考，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一次為限。

1. 流程：

- (1)預警：由學務系統成績預警功能產出成績需加強的學生名單，提供給導師。
- (2)課輔補救：學期總成績未達及格者，經教務處協同導師及任課老師對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及本校課輔機制辦理。
- (3)補考通知：於寒暑假放假前發放補考通知單通知考生與家長，並期勉學生於假期時間努力補強，順利通過補考。
- (4)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完成補考。

2. 補考後之計分原則：

- (1)及格者，以六十分採計。
- (2)不及格者，補考分數與原始分數比較，擇優採計分數。

3. 國中部學期總成績不及格學生參與補考條件：

- (1)無成績門檻：無論學生不及格領域科目原始學期成績分數為何，均可參與補考。
- (2)補考日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即喪失該科補考資格，該缺考學科之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高中部參與補考條件：

1.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補考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參與補考；未達該項基準者，不得參加補考

編號	類別	得參與補考之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	40 分	40 分	40 分	
2	派外人員子女	30 分	40 分	40 分	
3	退伍軍人	30 分	40 分	40 分	
4	僑生	30 分	40 分	40 分	
5	蒙藏學生	30 分	40 分	40 分	
6	外國學生	30 分	40 分	40 分	
7	重大災區生	30 分	40 分	40 分	
8	原住民	30 分	40 分	40 分	
9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30 分	40 分	40 分	
10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30 分	40 分	40 分	
11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30 分	30 分	40 分	不含特招甄選、獨招之體育班學生
12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之評量方式訂定。	
--	--	----------	--

2. 補考後之計分原則：

- (1)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前述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分數登錄該科目之學期成績。
- (2)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補考成績、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家長敘明事由，提請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研擬補考基準分數調整相關事宜。

十四、請假學生之定期評量補行考試：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若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該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 國中部

1. 公假、喪假、病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2. 事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決定。

(二) 高中部

1. 請公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3. 請病假者，若自家中返校進行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若在校請病假事後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依其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4. 學生因特殊情況經請假程序核准，且需在家考試者，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依其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5. 其餘假別認定由本校個案會議定之。
6.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評量結束五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當天到校時立即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7. 銷假日超過第1次及第2次定期評量結束後5個上班日或超過第3次定期評量結束後1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計算，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十五、高中部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六、高中部學生重修：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分為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

重修方式為：

- (一) 專班重修：各科目重修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 (二) 自學輔導：十五人以下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

每一學分不少於三節。

(三)重修及格者，該科授予學分，成績以及格基準登錄。

(四)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五)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六)重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十七、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申請重讀。

(一)學生於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免修，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二)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八、高中部定必修科目補修與學分抵免：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學生已修習國內或國外相當於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學歷之科目或學分，得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學生學分甄審小組」，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並得視情況甄試之，再依本校「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審議其是否得抵免學分或升級。經審查通過同意抵免之科目，其成績以原成績、甄試成績或審查會議之決議方式登錄，未取得學分之必修科目，需補修，補修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十九、學生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依下列基準辦理紀錄：

1. 本校依「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紀錄。

2. 學生德行評量，行政單位得依本校四大主軸暨日常生活考查成績分佔比率核算後，綜合評量其行為事實，作為導師暨班群老師評量之參考。

3. 學生之德行評量以期為階段，由導師暨班群老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二十、學生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向度：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各種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獎懲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處置。

(五)其他具體建議。

廿一、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由學務處或輔導委員會召開個別輔導會議，給予個別輔導。

廿二、修業年限

(一)國中部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

(二)高中部以三年為原則，最長為五年。學生若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依據本規定第廿十條核發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

廿三、畢業條件：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國中部畢業條件：學生修業期滿，具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准予畢業；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107學年以前入學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3. 108學年以後入學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高中部畢業條件：

1.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說明如下：

(1) 107 學年以前之學生，最少取得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必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2)108 學年以後之學生，最少取得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

1. 共取得 150 個學分；
2.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至少取得 102 個學分；
3. 選修科目至少取得 40 個學分科目。

(3)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2. 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條件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學生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條件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2)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3)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4)若因學業成績不符畢業條件，得在高三下之暑假申請重修或補修高一至高三之科

目，惟必須在當年8月31日前完成。

廿四、本規定未列事項，悉依上級有關法令辦理。

廿五、本補充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